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主席）
馬清海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主席）（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周金凱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張同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授權代表

袁紅兵先生
李燕女士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
林婉玲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主席）
李燕女士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4,835	85,913	71,784	129,430	86,5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5,761)	(323,417)	(43,159)	3,408	(15,006)
所得稅開支	6,572	(6,984)	(220)	(1,058)	(307)
年內（虧損）溢利	(419,189)	(330,401)	(43,379)	2,350	(15,313)
每股（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基本	(28.37)	(22.40)	(2.94)	0.16	(1.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1.0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5,093	115,468	94,869	82,295	74,787
流動資產	198,092	51,756	41,216	124,271	104,859
流動負債	(200,259)	(200,582)	(227,219)	(247,744)	(103,5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7)	(148,826)	(186,003)	(123,473)	1,3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926	(33,358)	(91,134)	(41,178)	76,118
非流動負債	(24,944)	(25,144)	(24,386)	(74,921)	(212,154)
資產（負債）淨值	277,982	(58,502)	(115,520)	(116,099)	(136,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儲備	276,760	(59,718)	(116,736)	(117,315)	(137,252)
權益（虧絀）總額	277,982	(58,502)	(115,520)	(116,099)	(136,0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減少約33.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醫藥產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已售產品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已售產品成本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約30.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有關已售產品成本減少大體上與2024財政年度內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41.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22.6%下降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19.7%。有關利潤率的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更多競爭下利潤較低所致。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負債重組收益，此乃基於下列事項：向債權人應付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已悉數獲解除及免除，以換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採用零票面利率並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項下之還款責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2023年年初疫情得到控制後可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38.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顯著減少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就處理債務重組及買賣恢復所產生的高額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於2024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結算若干本金額予以折讓的企業債券後豁免應付企業債券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而2024年並無錄得有關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 (i) 本集團管理層就物業開發項目（「該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採用餘值法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評估之估計市場價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之前瞻性量化及質化資料。鑑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若干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未能超出合理懷疑範圍，故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進行評估，考慮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調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預期虧損率。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4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內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於2023財政年度的溢利則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放寬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於2024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進入放緩與穩定發展並存的新階段。因此，本公司預期醫藥產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的競爭將更激烈及更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1，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0.50。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3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23及2024財政年度授出。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總淨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7（2023年12月31日：9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於2024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2024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政年度：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肖凱教授退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馮軍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iii)張同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iv)陳運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有關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

於2024年5月20日，婁振業博士（「**婁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東源先生（「**王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婁博士及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續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認為，上述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的機制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執行，並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相關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均會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24年4月2日，袁紅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馬清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3年12月31日，肖凱教授為本公司主席，馮軍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肖凱教授及馮軍正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出席記錄

2024年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9/9	-	-	-	-	2/2
馬清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4/4	-	-	-	-	1/1
肖凱教授（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2/2	-	-	-	-	-
馮軍正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2/2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4/4	-	-	-	-	1/1
周金凱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4/4	-	-	-	-	1/1
張同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0/2	-	-	-	-	-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0/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9/9	3/3	1/1	3/3	1/1	2/2
許麒麟先生	9/9	3/3	1/1	3/3	1/1	2/2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3/3	2/2	-	-	-	1/1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3/3	2/2	-	-	-	1/1
曹雷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退任）	2/2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李燕女士自2023年3月10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由外聘顧問所編製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方法，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其他因素，釐定將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現時薪酬條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許麒麟先生
李燕女士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不論上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多項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李燕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兩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於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關注的任何事項，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袁紅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2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3年3月10日起計三年。

馬清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4年4月2日起計三年。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4年5月20日起計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於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男性董事及一名為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其中分別約50%及63%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其已於所有層面均達致性別平衡，並將致力透過提名、招聘及晉升流程於所有三個層面（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均維持任一性別人數佔比不低於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

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現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雷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4月21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30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彼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自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林女士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並獲頒發公司治理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資格。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的永久附屬會員。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本年報第47頁所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段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2019年3月及4月，本公司與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及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上述公司持有 馬來西亞兩間物業公司（「該等物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該等物業公司則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之權益。代價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17,118,818股代價股份（已於2019年3月及4月發行予賣方）的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2日之公佈。於2022年5月，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已由開發商終止，據此該等物業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無任何與終止有關之支持性文件或資料。鑑於與終止有關之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無法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完成。因此，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亦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完成。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法證會計師對該事 件展開獨立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之主要發現包括：(i)收購事項由陳燕飛先生擬議，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與交易對手方的聯繫；(ii)於陳燕飛先生辭任後，並無管理人員負責與賣方聯繫溝通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及支付該等物業購買價的進展。本公司於2022年初方獲賣方告知並未及時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及成交量仍然低迷，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物業之餘下購買價；(iv)據開發商之母公司表示，終止物業交易的主要原因在於，儘管開發商多次要求付款及給予寬限期，惟賣方仍未能根據物業協議及時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有關法證會計師主要發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佈。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認為報告的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涵蓋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的期間。信永方略識別出15項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信永方略已就本集團所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閱。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主要內部控制不足已作出補救且相關風險已控制於合理範圍；及(ii)本公司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的主要審查結果。

亦已就投資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分析及審批程序以及利益申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6日之公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已於2023年11月2日刊發及股份已於2023年12月6日恢復買賣。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間獨立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每年一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將監察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儘管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董事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落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及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且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外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本公司的願景乃憑藉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成為領先的製藥公司，並已制定一套價值觀及策略以指導其營運。本公司一直認為，該願景於制定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作出日常業務決策時具有重要作用，可令本集團不會冒不必要的風險，不會以犧牲長期目標的方式去獲取短期收益。

企業管治報告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於關鍵時間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作出確認及檢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富睿瑪澤的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就非核數服務工作支付予富睿瑪澤的費用為人民幣零元。

就於回顧年度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措施，向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充裕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重選各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書面建議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以呈交董事會。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董事會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將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上述溝通措施及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有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程序。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
- (ii) 現金流量；
- (iii) 財務狀況；
- (iv)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v) 未來前景；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本集團營運。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紅兵，47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

馬清海先生，60歲，畢業於江西省景德鎮市衛生學校，主修醫士專業。馬先生曾於江西中醫學院中醫專業函授班及上海財經大學MBA進修項目學習。馬先生擁有多年的臨床醫療實踐經驗、十多年的醫藥營銷第一線實踐經驗和十多年的醫藥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國內多家知名醫藥企業任職，剛辭去國藥控股蠡燁（湖北）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該公司廣濟事業部總監職位。馬先生是一位綜合型職業經理人，在醫藥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實踐及團隊內部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中正先生，32歲，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多年企業及項目的經營管理經驗，包括普及健康項目的管理經驗。陳先生現任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周金凱先生，72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擔任深圳市金凱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深圳市嘉士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曾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的股東及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起現任香港寶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47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成為認證財務經理。彼於2000年開始從事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間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李女士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已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融資及併購項目，以及參與該等公司多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許麒麟（前稱Khor Kee Lin先生），57歲，於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2004年7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生效。自2023年11月1日起，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先生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婁振業，44歲，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後，彼於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深造，並於2014年2月成功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婁博士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和豐富的教學經驗。婁博士目前是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的講師。他的專業課程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政治哲學、公共政策倫理、世界文明關係和經典閱讀。婁博士亦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其研究專長主要集中於道德及政治哲學、政治經濟學和國際關係。婁博士的學術研究成果曾在多份國際學術期刊上發表，並在多個會議上發表。自2023年12月起，婁博士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智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源，34歲，擁有超過8年的資本市場顧問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多家投資銀行，專門為香港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集資服務。彼自2023年9月起為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之前曾於多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任職。王先生於2013年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為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小多，57歲，為主管本集團生產營運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李先生自1998年3月起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生產營運。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唐再秀，46歲，為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及(2)醫藥生產。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合規風險

(i) 質量因素

公司內所有集團子公司、自營或特許經營商於生產、包裝、推銷、提供輔導服務及銷售醫藥或健康產品時皆潛藏著內在風險，如流出不安全或有問題的產品於市面。

如因質量因素問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公司可能面臨賠償及需要回收產品。而中國政府亦可能下令停止該出錯部門繼續運作。此等賠償或回收都會嚴重影響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聲譽。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評估投保需要以減低因質量問題而導致的潛在經濟損失；
- (2) 對供貨商進行嚴格篩選及取得所採購產品之藥品批件；
- (3) 定期對供貨商之服務進行評估；
- (4) 對每批產品（包括自產品及採購產品）之質量進行安全檢測，及保留進出貨記錄、批生產記錄及相關生產記錄；
- (5) 就質量及安全標準諮詢質管方面之顧問；及
- (6) 定期監察行業市場情況，以確保供貨商及公司正在售賣的產品及生產採購物料未有質量問題。

董事會報告

戰略風險

(i) 收購風險

公司通過收購成功拓展業務。而公司戰略之一就是繼續尋求收購和聯盟。但收購涉及眾多可能影響公司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1) 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2) 未能在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收購成本下完成收購；
- (3) 無法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4) 公司的收購目標潛在著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
- (5) 未能得到因收購而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的目標或利益；或需要產生足夠的營業額才能復原收購成本；及
- (6) 每股盈利或利潤率可能因為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下降而有所攤薄。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對收購目標進行詳盡的背景調查及對現行業務架構影響作出分析；
- (2) 對收購目標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及可行性分析（包括預計盈利、資金成本、業務及法律上條款及責任的履行等）；
- (3) 對收購目標的執行進行監督及檢討；及
- (4) 成立投資項目小組專門就每個收購目標進行前期、執行及後期監督管理工作。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i) 違規安全標準的風險

近年，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管不斷提高。如公司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公司將會被罰款，及需實時投入資金作相應改善以符合現有標準。因此，公司的資金流動性、盈利、擴展計劃及其他經營策略將受影響。如公司的產品因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標準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公司更將會受到罰款、起訴，甚至被停牌的危機，嚴重影響公司的聲譽。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訂立符合中國政府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2) 就質量及安全標準諮詢質管方面之顧問；
- (3) 持續注意中國醫藥行市場及法規的變化，就變化制定應對方案。如有需要，可就應對方案諮詢律師或質管方面之顧問；及
- (4) 持續更新及使用合規清單以確保相關人員按合規清單進行業務及營運。

(ii) 藥品配送的招標風險

公司之農配銷售主要銷售藥品到醫院及農村地區的醫療機構，需要透過公開招標從省級或市級政府中贏得提供藥物的權利。

如果公司未能成功中標，或者未能及時就招標程序及政策的改變作出應對而未能中標，將失去銷售予省級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權利，這將對公司的農配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營運、及現金流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公司應不斷努力加強和發展各種競爭實力和優勢。例如通過以下方式：

- (1) 與政府部門及各醫療機構保存良好溝通關係；
- (2) 持續留意及更新藥品配送招標信息；及
- (3) 對未能中標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改變銷售策略以投放資源發展其他新銷售渠道（例如：實行網購），以及加強分銷銷售及擴大加盟店網絡等。

(iii) 受自然災害影響

公司主要的生產設施全位於成都及四川省。如處於同一地點的生產設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火災或地震侵襲而損毀，公司將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作出修理，而同時沒有可取代的生產設備，可能導致生產數量不足／生產中斷，未能滿足客戶需求而使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購買保險以保障公司可以取得賠償並盡快恢復生產力；及
- (2) 每年要求專業人士審查工廠的安全。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以下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 (v) 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除於上文所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總淨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2.7%（2023年：-128.7%）。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49%，計入其中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22%。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79%，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56%。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向全體員工提供合理待遇，同時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政策，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處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正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754.7百萬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2023年：零）。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主席）

馬清海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馮軍正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周金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張同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i)各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ii)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5天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擬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後直至此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安排任何新保險。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99,29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2%。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前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6.78%。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13,560,000	0.92%
		766,600,000	51.97%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1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之原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捐贈（2023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佈及通函。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將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自2024年2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生效。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4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2至127頁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313,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6,036,000元，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7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所有措施及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本報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將予討論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1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已就有關中國物流中心的物業開發項目向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款項約人民幣 185,797,000 元，其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42,297,000 元。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開發項目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物業開發潛力利用餘值法釐定，該方法假設項目已按估值日現有開發方案完成，並綜合考慮下列因素：估計市價、開發商所需利潤津貼、時間因素及減去出售成本。

可收回金額評估本身存在主觀性，因其涉及重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之運用。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述，貴集團管理層判定物業開發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4,500,000 元。

我們將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獨立專業估值師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方法；
- 基於我們就業務及行業所深知，評估估值方法之合理性、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近期可比較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估計開發成本及開發商所需利潤津貼）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之調整及假設；及
- 考量貴集團就減值評估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19 及 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9,629,000 元（經扣除約人民幣 313,828,000 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採用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付款模式及違約風險是否存在重大變動，並綜合考慮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調整預期虧損率。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時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及前瞻性資料應用之合理性；
- 抽樣測試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透過考慮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可用前瞻性資料而獲適當佐證；及
- 考量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本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選擇，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身份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身份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之措施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的負責合夥人為：

Lam Kwok Sun

執業證書編號：P0828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86,554	129,430
已售產品成本		(69,496)	(100,147)
毛利		17,058	29,283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26	17,571	—
其他收入淨額	5	1,461	2,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8)	(7,2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451)	(23,59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9	3,805	20,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	(4,999)	2,660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虧損	17	(4,500)	(9,00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0	(8,163)	1,230
融資成本	6	(14,800)	(12,9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006)	3,408
所得稅開支	8	(307)	(1,0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虧損）溢利		(15,313)	2,350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12	(1.04)	0.16
攤薄	12	(1.04)	0.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5,313)	2,3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2,779)	10,0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845)	(12,9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624)	(2,9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37)	(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460	32,397
使用權資產	14	1,821	1,8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
無形資產	16	6	26
物業開發項目	17	43,500	48,000
		74,787	82,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834	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629	37,01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	21,388	65,3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b)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972	16,511
		104,859	124,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744	130,169
銀行借款	23	11,38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b)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396	1,132
應付企業債券	24	—	83,47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8	512	512
其他借款	25	3,700	24,418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6	6,894	—
應付所得稅		98	588
		103,528	248,2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31	(123,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18	(41,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8	20,981	21,493
遞延稅項負債	27	2,125	1,997
其他應付款項	22	3,296	—
其他借款	25	28,947	50,919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6	156,805	—
		212,154	74,409
負債淨額		(136,036)	(116,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16	1,216
儲備	31	(137,252)	(117,315)
淨虧絀		(136,036)	(116,099)

第52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紅兵
董事

李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597)	(28,150)	(809,470)	(115,520)
年內溢利	-	-	-	-	-	-	2,350	2,3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027	-	-	10,0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2,956)	-	-	(12,95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929)	-	2,350	(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8,526)	(28,150)	(807,120)	(116,099)
於2024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8,526)	(28,150)	(807,120)	(116,099)
年內虧損	-	-	-	-	-	-	(15,313)	(15,31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79)	-	-	(2,77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845)	-	-	(1,8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24)	-	(15,313)	(19,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23,150)	(28,150)	(822,433)	(136,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06)	3,4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7	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	405
無形資產攤銷	20	30
政府補助攤銷	(512)	(51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891)	2,039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虧損	4,500	9,00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05)	(20,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	4,999	(2,66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163	(1,230)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	—	(9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5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17,571)	—
銀行利息收入	(11)	(3)
融資成本	14,800	12,933
匯兌淨差額	4,727	3,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0	9,4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0,565)	(4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4	3,00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5,778	(56,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4)	2,299
經營所用現金	(1,007)	(42,705)
已付所得稅	(669)	(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6)	(42,74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68)
已收銀行利息	11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b)	11,380	7,160
償還銀行貸款	32(b)	(7,160)	(4,5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2(b)	6,619	49,635
償還其他借款	32(b)	(8,500)	—
償還應付企業債券	32(b)	—	(1,809)
租賃負債付款	32(b)	—	(377)
應收關聯方（償還款項）墊款	32(b)	(736)	516
已付利息		(377)	(499)
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有關之已付按金		—	7,2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6	57,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8)	14,61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1	1,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21	15,972	16,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列如下）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即期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還是非流動，從而提高應用規定的一致性。修訂內容包括闡明公司可能透過轉換為股本清償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即期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此項詮釋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採納此詮釋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其後釐定出售及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阻止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4]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313,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6,036,000元，其中包括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72,000元。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供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1. 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針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應付計劃債權人之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本集團須於2024年至2028年每年支付現金，包括(i)2025年至2028年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2024年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相關比例之現金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倘償還款項總額不足以清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所有還款責任，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實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2028年清償所有還款後釐定；

2.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從其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及(b)透過抵押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物業發展項目）及發行必要的新股以取得所需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並發掘及爭取新商機，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4. 本集團繼續與金融機構及 / 或個人磋商 / 尋求機會，以延續現有 / 選擇新的融資安排，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5.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及 / 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乃基於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且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與開支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損益均予以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合併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收益總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分配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予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款項，自喪失控制權當日起，按適當情況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i)對某實體擁有控制權；(ii)因參與該實體的事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實體。

於本附註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該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之收購後變動及相關減值虧損進行調整。除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之情況外，當本集團於被投資方虧損之份額相等或超出其於被投資方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之份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比例予以抵銷，惟未實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則須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附註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位置以達至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折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列），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提撥備，並已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予以撇銷。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並分別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租賃物業裝修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4至20年
電腦軟件	5至10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i)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且(a)本公司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或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除外）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該等應收賬款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除非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須於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重新分類），否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得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未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方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止（即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另加直接歸屬於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企業債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之還款責任、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或有代價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其相關收益及虧損（包括利息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中與負債信貸風險有關之部分除外，該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此處理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金額其後不得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該負債而產生；
- (ii) 於初始確認時，屬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衍生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且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方可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採用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ii) 該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
- (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未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依法不得分拆者除外）。

當嵌入混合合約（其主合約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非密切相關，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須分拆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某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倘某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指按概率加權估算之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額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反映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其預期乃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造成。

當預期信貸虧損以集體方式計量時，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評估：

- (i) 金融工具性質（如：本集團應收賬款按個別組合評估；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針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 (ii) 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可獲取之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視分組結構，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維持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但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違約之定義

基於歷史經驗顯示，若該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之全額，故本集團將下列情況界定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下之違約事件：

- (i)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條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iii)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惡化；及
- (iv) 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債務責任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表明其并非如此之應收款項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條件時，即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很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有穩健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經營環境之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已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且該折讓或創設反映已產生之信貸虧損。

撇銷

當合理預期無法全數或部分收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撇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回收歷史經驗制定政策，按賬面總值進行撇銷，且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收回重大款項。但是，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已到期款項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之資產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容易轉換為已知數量之現金，並且價值變動風險小。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下分類，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醫藥分銷及製造銷往外部客戶藥品。

履約責任之確定

於合約訂立時，本公司評估於合約內對客戶承諾提供之貨品，並就每項向客戶轉讓下列標的之承諾確定獨立履約責任：

- (a) 特定貨品（或若干貨品）；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轉讓至客戶模式相同之特定貨品。

承諾提供予客戶之貨品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方視為特定：

- (a) 客戶可單獨或結合易取得資源從該貨品獲益（即該貨品具有特定性）；及
- (b) 本集團轉讓貨品至客戶之承諾在合約背景下可與其他承諾明確區分（即合約內貨品轉讓承諾具有特定性）。

收益確認時點

當（或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即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收益。當（或倘）客戶取得該資產控制權，即視為資產已轉讓。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隨時間推移轉讓貨品控制權，據此，隨時間推移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當資產產生或提高時，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未隨時間推移獲達成，當於某一時間點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判斷控制權轉讓時點時，本集團考量控制權實質及下列指標：法定所有權、實物占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客戶驗收等。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點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就轉讓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獲實質性融資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將按資金時間價值影響調整約定代價。該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將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收益分列，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照下列因素（於適當情況下）釐定與合約訂立時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利率相對應之利率：合約隱含利率（即能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延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用狀況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內，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調整代價。

其他收益來源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資產出租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而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面總額）。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已通過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履約，該合約列作合約資產（不包括列作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反之，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列作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或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僅列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淨額。無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得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醫藥產品銷售業務中，常見於貨品交付前收取客戶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即該等交易之收益確認時點）。本集團將此類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其符合收益確認條件。在此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倘適用）將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按應計基準列支，惟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利息開支除外。與客戶預付款項相關之合約負債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部分累計之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確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任何數額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物業開發項目、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該賬面值將被釐定。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扣除特定借貸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可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要年限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此類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付而不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合約中獨立識別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為生產存貨所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乃按租賃年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在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未屆滿租期
租賃物業	未屆滿租期

租賃負債初始按合約開始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在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支付的、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下列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若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支付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或如不能輕易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來計量。

當租賃年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剩餘價值保證、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因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所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之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年期；
- (c) 本集團透過在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從而計量租賃負債；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內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修改生效日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視為承租人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就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營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提供的福利及於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因此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沒收僅因並無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的情況除外。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為止。

稅項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並就不可評估或不獲准的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計提。然而，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為限。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計提，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以及作出的披露事項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其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物業開發項目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尚未存在。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計算涉及估計。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時間及金額存在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收到的金額不同，損益可能受到估計準確性的影響。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作出估計。評估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釐定，該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而有所不同，從而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開支。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市況及管理層經驗出現任何變動，撇減存貨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醫藥分銷	60,885	107,036
醫藥生產	25,669	22,394
	86,554	129,430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及(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醫藥生產：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績效。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之用。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936	38,949	-	60,885	25,669	86,554
分部間收益	-	-	-	-	1,062	1,0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936	38,949	-	60,885	26,731	87,616
可呈報分部溢利	960	6,466	-	7,426	9,632	17,0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8,195	48,831	10	107,036	22,394	129,430
分部間收益	-	-	-	-	650	650
可呈報分部收益	58,195	48,831	10	107,036	23,044	130,08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975	8,251	1	20,227	9,056	29,283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616	130,080
分部間收益抵銷	(1,062)	(650)
綜合收益	86,554	129,430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058	29,283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17,571	—
其他收入	1,420	2,79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816)	15,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8)	(7,2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451)	(23,597)
融資成本	(14,800)	(12,93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5,006)	3,408
其他資料		
醫藥分銷分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5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002	19,46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458	(1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38)	(5,992)
醫藥生產分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2,76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3	77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5,457)	2,67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163)	(12,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0)	(1,25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891)	(2,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醫藥生產分部的客戶A	19,378	14,236
來自醫藥分銷分部的客戶B	10,503	不適用*

* 相應客戶貢獻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iv)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3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 (附註24)	—	90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附註28)	512	512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897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5)
其他	50	321
	1,461	1,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77	499
應付企業債券利息	1,128	6,602
其他借款利息	4,430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	3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8,865	—
	14,800	12,933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6,981	7,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7	664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	8,598	8,226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00	1,493
– 非核數服務	—	226
存貨成本	69,496	100,14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計入「已售產品成本」）	(1,891)	2,0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已售產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7	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已售產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	405
諮詢費用	877	6,167
專業費用	68	3,047
廣告費用	2,607	2,49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i)）	417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過往供款產生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本集團就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現行供款水平。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支付約人民幣355,000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93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2	—
	179	930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差額產生	128	128
	307	1,05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2018年3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已簽署成為香港法例，根據該制度，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分級稅率」），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課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單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06)	3,408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	(3,994)	2,82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604	5,282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899)	(5,365)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997	4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487	—
已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	(2,07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2	—
所得稅開支	307	1,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附註1）	-	-	-	-	-
馬清海先生（附註2）	-	146	-	-	146
馮軍正先生（附註3）	-	-	-	-	-
肖凱教授（附註3）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附註5）	-	-	-	-	-
陳運偉先生（附註5）	-	-	-	-	-
陳中正先生（附註6）	-	-	-	-	-
周金凱先生（附註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附註8）	-	-	-	-	-
許麒麟先生（附註8）	-	-	-	-	-
王東源先生（附註9）	-	-	-	-	-
曹雷先生（附註10）	-	-	-	-	-
	-	146	-	-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附註1)	—	—	—	—	—
馮軍正先生 (附註3)	—	—	—	—	—
肖凱教授 (附註3)	—	—	—	—	—
沈順先生 (附註4)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 (附註5)	—	—	—	—	—
陳運偉先生 (附註5)	—	—	—	—	—
張雄峰先生 (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附註8)	—	—	—	—	—
許麒麟先生 (附註8)	—	—	—	—	—
曹雷先生 (附註10)	—	—	—	—	—
丁慶先生 (附註11)	—	—	—	—	—
羅克女士 (附註11)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馬清海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馮軍正先生及肖凱教授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王東源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丁慶先生及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關連實體並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

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1,197	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58
	1,406	1,010

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5,313)	2,350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4,993,000	1,474,993,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4,034	4,843	10,852	2,099	1,850	3,463	77,141
添置	-	40	-	28	-	-	68
撤銷	-	-	(945)	(10)	(338)	-	(1,2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034	4,883	9,907	2,117	1,512	3,463	75,916
添置	-	-	99	-	-	-	99
完成後轉讓	-	3,463	-	-	-	(3,463)	-
撤銷	-	-	-	(78)	(232)	-	(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034	8,346	10,006	2,039	1,280	-	75,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3,394	4,146	10,352	1,937	1,776	-	41,605
折舊	2,439	256	70	52	55	-	2,872
撤銷時抵銷	-	-	(639)	-	(319)	-	(9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33	4,402	9,783	1,989	1,512	-	43,519
折舊	2,430	533	20	44	-	-	3,027
撤銷時抵銷	-	-	-	(69)	(232)	-	(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63	4,935	9,803	1,964	1,280	-	46,24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71	3,411	203	75	-	-	29,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01	481	124	128	-	3,463	32,397

附註：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2024年12月31日，價值約人民幣25,77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8,20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1	346	2,277
折舊	(59)	(346)	(4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72	—	1,872
折舊	(51)	—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1	—	1,821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租賃土地之攤銷期限介乎43至50年（2023年：43至5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2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4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3）。

- (b)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本集團辦事處及倉庫之承租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	—	48,95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6,47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485)
	—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wesome Applause」)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assive Goodwill」)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wesome Applause和Massive Goodwill在馬來西亞從事物業投資。於2022年4月8日，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與物業開發商訂立之若干協議（據此收購68個物業單位）被開發商終止，原因為未能根據有關協議所列相關條款償付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可收回，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7,000	1,237	38,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37,000	1,181	38,181
年內攤銷	—	30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000	1,211	38,211
年內攤銷	—	20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00	1,231	38,23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6	6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	26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好多多」）收購三項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3日及2033年10月30日止期間（「專利期」）內獨家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於專利期內將有關專利特許予武漢好多多，每年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無法確定來自許可使用專利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可收回性，故該等專利的悉數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開發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物業開發項目，按成本計	185,797	185,79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297)	(137,797)
	43,500	48,000

物業開發項目成本指本集團就中國一家物流中心之物業開發項目向一名第三方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85,797,000元。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之商討已落實。已獲得施工許可證，此後開始施工。根據開發協議，該物業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分別可享有用於物業開發項目之土地所有權及開發項目竣工後相關物業之30%及70%。

本集團管理層對物業開發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採用餘值法並參考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現有開發方案完成物業之開發潛力所釐定之估計市場價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計市場價值乃參考各年度相關物業成交案例、開發商所需開發成本與溢利撥備及時間因素計算。該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所採用之參數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即估計市場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開發項目（續）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其敏感度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變動	減值虧損增加
每平方米估計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900元/平方米 （2023年：約人民幣9,600元/平方米）	減少1% （2023年：1%）	約人民幣1,800,000元 （2023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開發商溢利撥備為20%（2023年：20%）	增加1% （2023年：1%）	約人民幣1,500,000元 （2023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82	2,494
製成品	35,603	2,794
消耗品	49	90
	37,834	5,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出售滯銷存貨，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約1,891,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撥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市場狀況變化導致若干原材料、製成品及消耗品過時及/或市場性減弱，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2,039,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4,313	288,988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58,177)	(261,982)
	(a)	26,136	27,006
應收銀行票據	(b)	1,633	1,369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27,769	28,375
其他應收款項	(c)	1,860	8,642
		29,629	37,017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2023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9,460	14,079
1至3個月	9,222	9,276
4至6個月	7,454	3,651
	26,136	2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9,783	23,355
逾期：		
1個月以內	4,168	3,469
1至3個月	2,185	182
	6,353	3,651
	26,136	27,006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61,982	404,908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118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	(6,923)	(20,235)
撇銷作為無法收回之數額	—	(122,691)
於報告期末	258,177	261,98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部分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引致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將於自出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2023年：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511	61,419
減: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55,651)	(52,777)
	1,860	8,642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後的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	25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830	8,386
	1,860	8,642

附註: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2,777	55,437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撥回) 淨額	4,999	(2,660)
撇銷作為無法收回之數額	(2,125)	—
於報告期末 (附註)	55,651	52,777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若干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5,651,000元 (2023年: 約人民幣52,777,000元), 該款項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未償還。經考慮相關債務人之持續監察結果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 認為應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4,999,000元 (2023年: 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660,000元), 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的詳情,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總額	86,277	122,0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4,889)	(56,726)
	21,388	65,329

扣除減值虧損後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	13,279	51,31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	6,719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承諾按金（附註26）	7,547	7,298
	21,388	65,329

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6,726	57,956
減值虧損撥備	9,047	12,770
減值虧損撥回	(884)	(14,000)
於報告期末	64,889	56,726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支持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4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770,000元）。此外，先前就預付款撥回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已於各報告期末後由供應商退還後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972	16,511

附註：

- (a)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b)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人民幣15,92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44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i)）	31,633	32,631
合約負債（附註(ii)）	14,522	12,84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	29,510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3,455	7,537
應計專業費用	3,414	8,77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827	8,900
其他應付款項	20,189	29,975
	83,040	130,169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3,296	—
流動負債	79,744	130,169
	83,040	130,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票據簽發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373	3,769
1至3個月	1,853	3,766
3個月以上	26,407	25,096
	31,633	32,631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2023年：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應付銀行票據於開票日期起180日（2023年：無）內到期。

-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因同年內增加及減少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2,842	22,560
預收款項	2,381	—
確認為收益	—	(9,718)
抵銷應收賬款	(701)	—
於報告期末	14,522	12,842

本集團採用實務豁免，不披露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借款：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1,380

7,160

銀行借款自起始日起須於一年（2023年：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約為3.80%-4.30%（2023年：年利率約為4.15%-4.93%）。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2023年：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ii) 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6,49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8,9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企業債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	–	1,699
– 2020年	–	11,611
– 2021年	–	13,689
– 2022年	–	3,193
– 2024年	–	35,983
– 2025年	–	17,298
	–	83,47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83,473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為92,3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該等企業債券為無抵押，按年票面利率6.5%至7%計息，到期期限為2至7.5年。

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債券的條款償還若干企業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導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企業債券協議中規定之若干約定。因此，企業債券被重新分類及計入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應付企業債券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9,000）已根據法院命令進行償付，未償還本金額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000）已獲豁免並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後，相關應付企業債券已透過該零息利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予以清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288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		
於一年內	3,700	24,418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5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447	46,631
	32,647	71,049
	32,647	75,337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8,947	50,919
流動負債	3,700	24,418
	32,647	75,337

其他第三方借款（2023年：一名董事及第三方）為無抵押、按每月1%及每年6%至8%（2023年：每月1%及每年8%至12%）計息，並須自借款起始日起連同應計利息於2至3年內（2023年：1至3年內）償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後，若干其他借款已透過該零息利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予以清償。債務安排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56,805	—
流動負債	6,894	—
	163,699	—
1年內	6,894	—
1年後但2年內	8,790	—
2年後但5年內	148,015	—
	163,699	—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啟動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以應對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取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批准。本公司對該等債權人所負的所有獲認許申索，將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針對本公司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根據該計劃：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 (iii) 計劃申索採用零票面利率。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 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續）

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之總額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將透過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配發及發行，惟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實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首筆現金付款及年度付款清償後釐定。

首筆現金付款及相關計劃成本將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扣留的按金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7,000元）提供資金，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代表收入及開支的暫時差異，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折舊 / 攤銷、若干減值撥備及應計開支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9
於損益內扣除	<u>12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97
於損益內扣除	<u>1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預扣稅影響估計約為人民幣133,78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39,452,000元），將於分派時支付。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6,38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1,04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到期，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 2029年	5,946	–
– 2028年	–	–
– 2027年	–	–
– 2026年	5,922	5,922
– 2025年	4,521	4,521
– 2024年	–	603
	16,389	11,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005	22,517
計入損益 (附註5)	(512)	(512)
於12月31日	21,493	22,005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0,981	21,493
流動負債	512	512
	21,493	22,005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計入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之款項中，約人民幣 20,981,000 元（2023 年：約人民幣 21,493,000 元）為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後 12 個月內不會實現至損益之部分，故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474,993</u>	<u>1,475</u>	<u>1,2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其他 總計 千份 千份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其他 總計 千份 千份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可於報告期末行使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2023年：0.67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0.4年（2023年：1.4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2023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0股（2023年：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67,000,000港元（2023年：約67,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金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情況外，不可用於分派。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及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ii)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及(iii)上一個年度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32. 有關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應付債權人之總結餘約人民幣217,725,000元（相等於約230,810,000港元）已悉數解除及釋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相關已接納申索約人民幣154,658,000元（相當於約163,938,000港元）已確認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因此，約人民幣17,571,000元的金融負債重組收益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關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864	82,525	4,500	21,312	374	616	134,191
融資現金流入	-	-	7,160	49,635	-	516	57,311
融資現金流出	(499)	(1,809)	(4,500)	-	(377)	-	(7,185)
年內融資成本	12,930	-	-	-	3	-	12,9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905)	-	-	-	-	(905)
匯兌調整	(248)	3,662	-	4,390	-	-	7,8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047	83,473	7,160	75,331	-	1,132	204,149
融資現金流入	-	-	11,380	6,619	-	-	17,999
融資現金流出	(377)	-	(7,160)	(8,500)	-	(736)	(16,773)
年內融資成本	5,935	-	-	-	-	-	5,935
其他非現金變動	(40,147)	(86,339)	-	(42,177)	-	-	(168,663)
匯兌調整	997	2,866	-	1,368	-	-	5,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5	-	11,380	32,647	-	396	47,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乃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計劃及措施（包括任何負債重組計劃）成果）後評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或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舉債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99	36,76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2	16,511
	45,607	53,30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18	117,327
銀行借款	11,38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	1,132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163,699	—
應付企業債券	—	83,473
其他借款	32,647	75,337
	277,444	285,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和手頭現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約31.4%（2023年：約16.5%）及約62.4%（2023年：約49.9%）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

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及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評估其餘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由於若干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且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8,17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61,982,000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計提的餘下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000元）屬不重大，因此，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應收賬款 (續)

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從應收款項備抵帳戶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則記入同一明細項目內。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計提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0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682	7,454	26,136
預期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	15	34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355	3,651	27,006
預期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	7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債務人違約風險較低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預期年期在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其預期年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相關債務人狀況，基於結算記錄、歷史損失率及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已充分計提。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本年度的不良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5,65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2,7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無法收回而於本年度撇銷約人民幣2,125,000元（2023年：無）。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本集團已評估其餘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iii) 銀行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未折現金約到期負債情況分類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少 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22	3,144	152	68,518	68,518
銀行借款	11,618	-	-	11,618	11,3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	-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	-	-	396	396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 的還款責任	6,894	9,433	201,398	217,725	163,699
其他借款	3,969	30,362	3,178	37,509	32,647
	88,903	42,939	204,738	336,570	277,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量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27	-	-	117,327	117,327
銀行借款	7,160	-	-	7,16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	-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	-	-	1,132	1,132
應付企業債券	83,473	-	-	83,473	83,473
其他借款	24,418	62,673	-	87,091	75,337
	234,314	62,673	-	296,987	285,233

(c)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與其於該等日期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376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8
	492	450

上述酬金計入員工成本（附註7）。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關聯方的結餘			
控股股東控制之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i), (ii)	36	3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	(396)	(1,13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i)	(804)	(804)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6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1,016	1,0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	95,858	92,71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b)	36	36
其他應收款項		42	—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26	7,547	7,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103,483	100,0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9	46,633
應付企業債券	24	—	83,4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7	1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	14,120	12,875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6	6,894	—
其他借款		—	23,729
		27,520	166,8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963	(66,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979	(66,765)
非流動負債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6	156,805	—
其他借款		2,447	16,602
		159,252	16,602
負債淨值		(82,273)	(82,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16	1,216
儲備（附註）		(83,489)	(83,583)
淨虧絀		(82,273)	(82,367)

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4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袁紅兵
董事

李燕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36(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26,362	(74,753)	(725,612)	(70,665)
年內虧損	-	-	-	-	(22,945)	(22,94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27	-	-	10,0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027	-	(22,945)	(12,918)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36,389	(74,753)	(748,557)	(83,583)
2024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36,389	(74,753)	(748,557)	(83,583)
年內溢利	-	-	-	-	2,873	2,87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79)	-	-	(2,7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779)	-	2,873	94
於2024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33,610	(74,753)	(745,684)	(83,489)

36(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科訊藥業廠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Ready Gain Limited 宏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Wish Global Limited 盈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a)

本公司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d)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燕飛先生）。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75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05%）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

3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償如下：

- (a) Zhang Min先生（「**Zhang先生**」）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2023年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3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Zhang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2023年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 (b) 吳月華先生（「**吳先生**」）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吳先生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 Enterprise**」）獲准替代吳先生。Opera Enterprise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 Enterprise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吳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朱先生**」）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朱先生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朱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2,573,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朱先生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上述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續)

- (c) 於2025年2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法院之通知，稱中國第三方（「原告」）已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其控股股東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據稱到期未付的建築設計合同結餘，該合同由服務提供者（彼將其於建築設計合同項下的申索轉讓給原告）與成都億銘簽訂。上述到期及未付之服務費結餘約人民幣4,656,000元。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到期未付結餘結算可能性極微。